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邮编：400023

8th Floor, Pin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Tel: + 86 23) 8679 8588 传真/Fax: +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4 意字第 0230035 号

致：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接受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项事实的认识以及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会议提案内容以及其他与提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依法见证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就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通知登记在册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

（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 时在重庆市铜梁区龙安大道 2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一致，因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的董事何发东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记录显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22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9%。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和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

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有：

1.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安碧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李开琴

律 师: 齐云枫  
齐云枫

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